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10,111,453.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646,04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930,136.27 元，其中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2,879,141.80 元，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3,960,604.80 元，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5,724,437.71 元，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141,722.39 元、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55,142,304.38 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79,081,925.19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48,737,437.8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38,546.14 元，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115,483,404.75 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75,457,613.3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097,528.04 元。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43,763.8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968,682.41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54,481,201.65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158,565.71 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公司依照规定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致远祥泰、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 月 29 日，由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中信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活期存款	128911691610602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上述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18,325,957.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39,832,608.70
合　计			58,158,565.71

注 1：2022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2738910816、110902738910603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738910205、110902738910509 账户已注销；

注 2：2021 年，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成都，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128911691610602。2022 年，该账户已注销。

注 3：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511206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 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6,051,717.2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账户金额 149,097,528.04 元已转至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账户已注销。

2、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德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170,625,709.13 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额为 154,539,538.54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38,54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7,608,688.8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968,68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12,879,141.80	4,690,041.80	104.34	2022 年 5 月	-15,246,144.37	是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3】		38,750,900.00	38,750,900.00	38,750,900.00		40,141,722.39	1,390,822.39	103.59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23,960,604.80	4,059,504.80	103.39	2022 年 3 月	38,234,492.46	是	否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3】		82,532,000.00	82,532,000.00	82,532,000.00		85,724,437.71	3,192,437.71	103.87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4】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	207,421,352.57	207,421,352.57	115,483,404.75	170,625,709.13	-36,795,643.44	82.2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4】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	171,089,808.21	171,089,808.21	75,457,613.35	154,539,538.54	-16,550,269.67	90.3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超募		491,272,946.47										
合计		840,646,046.47	876,981,788.82	876,981,788.82	340,038,546.14	836,968,682.41	-40,013,106.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17,108.98 万元；公司使用 14,909.7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注 4：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略有迟延，预计将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15.8439 万股的 3.47%。其中首次授予 3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 30.00 元/股的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 29.55 元/股的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应股份归属并上市流通。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10 万股调整为 211.72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26.671 万股，首次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2.9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29.63 元/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三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或/和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15.8439 万股的 3.47%。其中首次授予 3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2,769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8.67%，包括：

（1）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240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40 人）				320.00	80.00%	2.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00	80.00%	2.78%
三、预留部分				80.00	20.00%	0.69%
合计				400.00	100.00%	3.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1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15 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为 17.1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9.08 元的 89.8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9.56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7.6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1.95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8.1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7.27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2.89%。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集协同管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为一体，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协同管理软件是融合管理思想和前沿信息技术的新兴的企业级管理软件，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人才队伍素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主营业务的运营，均依赖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有效配合。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因此，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的实施股权激励是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7.15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17.1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同等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4-2026 年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1.00%	12.36%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3.10%	19.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上述指标是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完整的协同管理解决方案，随着协同管理软件市场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信息技术厂商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近年经营表现，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针对重叠考核年份，本激励计划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略低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主要系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较前一期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预计达成前一期激励计划原本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若本激励计划仍采用前期激励计划设定的同期业绩考核目标，则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及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和历史业绩，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战略规划等综合因素，充分考虑了各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兼顾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制定了本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